核定修正貴校職員員額編制表(如附件)，並溯自109年9月1日生效

一、有關109年退撫給與請增經費一案，本校請增經費為新臺幣28,360元，敬會總務處(出納)協助開立統一收據。

二、統一收據送教育局辦理，並於經費執行完畢後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報教育局辦理核結。

三、敬會會計室知照。

四、陳核後文存查。

**附件四、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**